



征集文件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2027年度工程 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7、YMGZ[2025]053-ZG034



征 集 人 ：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征集文件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 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7、YMGZ[2025]053-ZC034

征 集 人 ：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0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监理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45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7
- 2、项目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YMGZ [202 5]05 3-ZC 034- 1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 构甄选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选择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机构承担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建设 监理服务工作。本次招标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5.2 采购范围：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控制及监理后期相关服务；

- 5.3 服务周期：2 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7 框架协议期限：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1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

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不再收取。

4. 售价：__0__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4、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支付方式：转账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4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5、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6、其他事项：

- (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入围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兀岩峰

联系方式：1833989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方式：13949795865、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方式：13949795865、0371-86688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兀岩峰 联系方式：176381826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方式：13949795865、0371-86688490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7
1.2.2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控制及监理后期相关服务
1.3.2	最高限制单价	※《豫建监协（2015）1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本次招标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差要求	不允许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

		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4.1.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和加密	签字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2、加密要求：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需要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加密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8 时 30 分 开启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5.2	资格审查小组	1、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人员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8.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招标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招标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框架协议采购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原则上在框架协议期内不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但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特殊情形下可以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 补充招标规则： (1)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招标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从未入围的候选供应商中选择补充入围供应商； (2) 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3) 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4) 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5	是否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

		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的标准及方式: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4000 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支付方式：转账。 转账时请备注：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7 代理服务费。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付款方式）：<u>招标人根据入围情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条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监理费。</u> 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8、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服务。 10、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监理项目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最高限制单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征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入围，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1.7.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偏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总体服务方案
- 六、企业基本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确定。

3.2.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格。

3.2.3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未填入报价项目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3.2.6 量价关系折扣：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和加密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4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4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征集文件“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第二阶段单笔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二阶段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6.2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3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7.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评审时将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比例给予供应商报价进行扣减（**价格优先法**）。

7.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要求
		资质要求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要求
		信誉要求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要求
3.1.3	实质性响应评审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0 分)	组织机构 (2 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1 分；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 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 1分，此项最多得2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分)	1、原材料控制措施 (1) 针对原材料控制，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的，得 4 分； (2)针对原材料控制,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2 分； (3) 针对原材料控制，措施较差的，1分； 2、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 (1) 针对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 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2) 针对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 较一般的，得4分； (3) 针对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较差的，得2分 注：该小项缺项得0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针对施工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对项目提出先进、 可行、具体的措施的，得6分； (2) 针对施工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对项目提出的保证 措施较一般的，得4分； (3)针对施工进度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注：该小项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管理	(1) 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对项目提出	

	的措施和方法 (6分)	先进、可行、具体的措施的，得6分； (2) 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4分； (3) 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措施较差的，得2分； 注：该小项缺项得0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 (1) 针对投资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措施的，得3分； (2) 针对投资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2分； (3) 针对投资控制的监理方法、措施，措施较差的，得1分； 2、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监理方法 (1) 针对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监理方法，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措施的，得3分； (2) 针对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监理方法，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2分； (3) 针对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监理方法，措施较差的，得1分； 注：该小项缺项得0分。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5分)	(1) 针对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措施的，得 5 分； (2) 针对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 3分； (3) 针对合同管理的内容、合同争议的调整方法、措施，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注：该小项缺项得0分。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5分)	(1) 针对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措施的，得 5 分； (2) 针对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对项目提出的保

		证措施较一般的，得 3 分； (3) 针对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注：该小项缺项得0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分)	(1) 针对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措施的，得 5 分； (2) 针对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 3 分； (3) 针对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原则和措施，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注：该小项缺项得0分。
	监理部投入检测设 备、仪器 (5 分)	项目监理部自行配备 GPS、全站仪、测距仪、水准仪、摄像机、电脑等有效设备的得 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12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的建筑或市政工程监理项目（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为准），每项得4分，最多得12分。
	企业荣誉 (8分)	1 、2022年 01月 0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同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人员要求 (10分)	(1)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见证员及安全员），得4分，缺一个岗位扣 1分，此项扣完为止。 (2) 拟派人员组成中要求具有中级职称，且同时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或安装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6分，缺少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及单位养老保险证明）

	服务承诺 (20分)	1、承诺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按时到岗，且不得有在监项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保证不更换项目总监的得 3分；承诺项目总监每周驻守工地不少于 5个工作日的，得 3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在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对招标人非常有利的，得6分； 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对招标人没有实质性优惠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缺项得0分) 4、投标人对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工程资料管理、质保期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对招标人非常有利的，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对招标人没有实质性优惠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缺项得0分)
注：本评标办法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2.2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2.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

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采购人通知的会议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3. 监理工作结束后发现项目有重大违规操作的。

三、入围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 已经选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2.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存在三、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监理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框架协议文件（格式）

一、招标人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甲方）

招标人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入围供应商（乙方）

入围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工程名称）项目监理服务；

2、最高限制单价：豫建监协〔2015〕1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工程名称）项目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文明 施工、施工进度控制及监理后期相关服务；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协议价格：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 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招标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义马市；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招标人根据入围情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条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监理费；

八、采购合同文本：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协商签订监理合同；

九、框架协议期限：2 年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招标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招标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 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 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原则上在框架协议期内不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但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 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特殊情形下可以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

补充招标规则：

- (1)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 能满足项目需要，招标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从未入围的供 应商中选择补充供应商；
- (2) 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 (3) 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4) 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招标人和服 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 情况向招标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 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工程验收、结算等后期阶段相关工作；
-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6) 有义务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服务费。

2、入围供应商的权利: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施工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理工作;

(2) 在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要求甲方协调、协助处理施工单位提供资料交接、延伸等事项;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监理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招标人名称: _____

入围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监理合同文本

监理合同格式

（以下合同文件仅供参考，合同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入围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监理人项目总监：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编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选择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机构承担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建设 监理服务工作。本次招标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2）采购范围：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控制及监理 后期相关服务；

（3）服务周期：2 年（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5）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二、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三、技术保障：入围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并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服务人员组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项目管理班子。

五、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义马市。

六、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照项目实际工程量结合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报价费率计算。

七、协议价格：成交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报价费率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八、征集人对委托的监理单位业务要求：

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七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愿意：以《豫建监协〔2015〕19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同意并接受本次框架协议中有关入围供应商的所有约束条款，并愿意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第二阶段工程监理等全部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为2年，服务周期：2年，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入围，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入围，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以《豫建监协〔2015〕19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作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服务周期	2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优惠承诺	（可另行附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电子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打印字体加本人手写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招标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总体服务方案

(自 拟)

六、企业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以下证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2、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施工相匹配的合同履约能力的承诺书；

（2）资质证书副本；

（3）“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截图（或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委 托 人 名称	委托人 联系方式

注：1、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